

「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營運及移轉(BTO)案申請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保險業連帶保證條款及表單)		現 行 (113 年 6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附件)		修正理由
BTO 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 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2 節 申請程序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2 節 申請程序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但成員如為保險業，不在此限)。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一、相關規定 (一)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二) 保險法第 146-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三)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二、說明 (一)保險法第 143 條係為嚴格約束保險業者，使其不得隨意以財產提供債務之擔保或向外借款，以保障保戶權益所訂定。依該規定，保險業與其他民間公司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政府主辦之公共建設案，不得擔保其他合作聯盟成員之履行責任。爰定明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成員如有保險業者，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 以合作聯盟方式 提出 申請 且聯盟成員包含保險業者，於獲最優申請人後籌辦專案公司時，該保險業者於專案公司之董、監席次 應符合保險法第 146-5 條第 4 項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 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日期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一、相關規定 保險法第 146-5 條第四項規定，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二、說明 (一)保險業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其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應符合保險法第 146-5 條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日期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請主辦機關注意。	為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2 日發法字第 1150010789 號函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建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141286 號函，增訂保險業作為促參案件合作聯盟成員，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免負連帶履行責任。

修正後 (修正保險業連帶保證條款及表單)			現 行 (113 年 6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附件)	修正理由
		約簽訂之日止。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理由同前點。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行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行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但立協議書人為保險業者，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免負連帶履行責任。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 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 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修正後 (修正保險業連帶保證條款及表單)	現 行 (113 年 6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附件)	修正理由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7.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免負連帶履行責任，且其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章）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7.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其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